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代表委任表格

於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參加投票如下所示^(註四)。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一、	(a) 批准本公司與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0日之更新總採購協議之條款以及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b) 批准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據此不時訂立及執行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c) 批准有關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彼/彼等可全權酌情認為與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交易項下擬進行任何事項及/或上述年度上限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